

# 論臺灣民間喪葬禮俗中之禁忌 及日常生活中因喪葬禮俗所引起之禁忌

徐 福 全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共同學科

## 一、前 言

死亡是人生的終點，就感情而言，它是充滿悲哀與無奈；它不像出生、成年、結婚這三項生命禮俗，它們是充滿喜樂與希望，而且所預期的未來大部分是可知且存在的；死亡所面對的未來，截至目前為止仍是不可知甚至被認為是不存在的，因此更增加它的悲哀與無奈。所以死亡之禮——喪禮——在中國便成為所有的生命禮俗當中最受重視而且也是最為繁複之禮。

中國的喪禮，基本架構是由儒家所建制。儒家制訂喪禮時，係基於人本思想的中庸之道，仁智兼攝，不偏執理智而刻死，亦不專任情感而刻生，是一套相當完美的喪葬禮儀制度。<sup>1</sup> 儒家所制訂的喪禮與冠禮、婚禮與祭禮，深深地影響中國人長達二千多年，直到二十世紀中葉以後才逐漸發生變化。臺灣地區的冠、婚、喪、祭四禮，由清朝到光復初期，雖歷經異族(日本)統治五十年，但本質上禮俗並沒有發生多少改變，反倒是民國六十年代以後，由於受到社會結構丕變、工商發達、科技進步、經濟繁榮、交通便捷、外來文化衝擊、人口都市化等因素之影響，而發生大幅度的改變，其中冠、婚、祭三禮已經改變得幾乎快看不見傳統的蹤影，但喪葬禮俗卻改變得不多，它在「現代化」運動的強風豪雨下，仍保持傳統的禮制結構。

---

1 馮友蘭即認為《禮記》及《荀子》中所記之喪禮為兼顧到情感與理智，是詩與藝術而非宗教。其說法見於所著《中國哲學史》，頁417-424；又見於所著《儒家對於婚喪祭禮之理論》，《燕京學報》第3期，頁347-348。

何以喪禮獨具強烈的抗變性？它為什麼不會像冠、婚、祭禮一樣發生大幅度的改變？這是許多禮俗學者、文化人類學者、社會學者和宗教學者都感到有興趣的問題。要解釋這個問題，必須從傳統喪禮的功能、死亡一事的特色、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及附著在喪葬習俗上面的禁忌這幾方面去探討。傳統的喪禮，把對死者之處理分成沐浴、飯含、襲、斂、葬、虞、祔，並將死者之親人依親疏分成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服，各守三年、一年、九月、六月、五月長短不等之喪期，讓死者的子孫一方面得以抒發哀傷之情，一方面又能依照喪禮儀節「動而遠，久而平」的原則逐步減哀加敬，馴至三年喪滿恢復正常社會生活；簡而言之，傳統喪禮的確具有養生送死有節，可以安死慰生的療傷與復健之功能。死亡，與出生、成年及結婚不同，它是可一而不可再，只有一次而無法重來的事情，因為無法重來、不能補償，造成人們對喪禮的保守性，不敢輕易擅改。而中國文化一向重視孝道，強調「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喪禮絕大多數是晚輩在為長輩辦理的，晚輩唯恐落了不孝之名，且視治喪為對亡親最後一次的盡孝，因此大多依循舊禮，不敢嘗試改革。儒家對喪禮所抱持的態度是仁智兼攝、情感與理智並重的人本思想，不涉及宗教。但探索人死後之狀態與去處，一直是古今人類所共同不斷在思考的問題，因而喪禮當中難免摻有宗教成分以及許多對不可知的迷惑及恐懼，當然也附帶著有許多的禁忌，人們基於宗教情懷，對不可知的疑惑與恐懼，尤其是禁忌的約束，對於傳統喪禮的儀節只有戰戰兢兢地遵守。以上四方面的因素，造成喪禮特有的保守性與抗變性。

禁忌，《說文解字》解釋「禁」字為「吉凶之忌也」，《淮南子》〈汜論〉云：「是故因鬼神機禪而為之立禁。」是以禁為戒也。《說文解字》釋「忌」字為「憎惡也」。禁忌兩字合成一詞，應含有因宗教上之憎惡而為之立戒之意在內。禁忌英文叫taboo，是十八世紀英國航海家柯克船長(Captain James Cook 1728-1799)在玻里尼西亞(Polynesia)海島土著中所發現的土語，它的含義是禁戒，教人不可做某事或接近某物，以避免所不希望的結果。在玻里尼西亞禁忌儼然就是一種信仰，由於世界各族幾乎都有這種信仰，因而它便被人類學家當作通用的名詞。著名的宗教學者弗雷澤(J. G. Frazer, 1854-1914)在他的經典名著《金枝》(The Golden Bough)中更把禁忌視同消極的巫術，他說：

積極的巫術或法術說：「這樣做就會發生什麼什麼事」；而消極的巫術或禁忌則

說：「別這樣做，以免發生什麼什麼事」。積極的巫術或法術的目的在於獲得一個希望得到的結果，而消極的巫術或禁忌的目的則在於要避免不希望得到的結果。<sup>2</sup>

大英百科全書「禁忌」條把禁忌的種類分成：天賦的禁忌(Inherent taboo)、按立的禁忌(Imposed taboo)、引伸的禁忌(Derivative taboo)、善惡兩極的禁忌(Ambivalence taboo)，並且說禁忌的傳遞是經由一種神秘的力量曼那(mana)依自然或直接的方式，附在一個人或物身上，所發生的結果；或經由酋長、巫師以間接或傳染的方式注入而產生的結果；這兩種方法有時是並存的。至於禁忌的功能主要是：保護重要人物如酋長、巫師等使免於傷害，保護老弱婦孺使免於受到巫師或酋長的曼那所傷害，防止接觸屍體所產生的危險感，防止生育、成年禮、婚姻等受到干擾，保護一般人不受鬼神的憤怒所傷害，避免個人的財產、工具被竊。

有關禁忌的含意，大英百科全書雖從初民社會立論，然系統分明，能探其源；中國古籍之解釋雖較抽象，然涵蓋面很廣，而不論中國古籍或大英百科全書之解釋，它們都有一個共識：禁忌是要避免不希望得到的結果。

以上有關禁忌定義之說，未必能夠盡用於臺灣民間喪葬禮俗中之禁忌以及日常生活中因喪葬禮俗所引起之禁忌，但必將有助於對它們的了解。

有人認為臺灣民間喪葬禮俗中之禁忌是造成當前臺灣地區喪葬禮俗保守與抗變性强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因喪葬禮俗所引起之禁忌，又不斷在日常生活當中提醒民衆，也具有輔助的力量，這些禁忌究竟有多少？在民衆的心理認為觸犯了之後會有什麼惡果？它們是怎麼產生？什麼性質？觸犯者有無制化的方法？面對强大的現代化社會變遷它們是否依舊屹立不搖？或者經過修飾調整後繼續發威？或者已經扭曲變形？或者在失去原先產生這個禁忌的時空背景之後它已被人們遺忘了？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是大眾所關心的，本文即嘗試利用十餘年來對臺灣喪葬禮俗所做的田野調查與省思，來探討這些問題的答案。

---

2 J. G. Frazer原著，汪培基譯，《金枝》(臺北：久大文化公司，民80年)，頁32。

## 二、臺灣民間喪葬禮俗中之禁忌

爲了保障生命禮俗能順利進行且增加其神聖性，因而出生、滿月、成年、結婚諸禮均有其禁忌，喪禮由於死亡是人人所恐懼與怖畏之事，它的禁忌更多，林明峪《臺灣民間禁忌》一書〈喪葬篇〉共蒐集了十六項禁忌，<sup>3</sup>作者在十八年的田野工作經驗中，從臺灣各地區蒐集了一一一條這一方面的禁忌，爲便於敘錄，謹依時間先後條列如下：

### (一)有關死亡時間與地點之禁忌

(1)忌死在臥室床上：臺灣習俗，不論閩客，人將死要搬到祀奉祖先的大廳，長輩置於左側(由廳內向外看)，輩分低的置於右側。閩南人另架一床將病人放置其上，稱爲「徙舖」或「搬舖」；客家人不另架床，直接在地上舖草席放病人，稱爲「移出廳下」，以死於大廳或祖堂爲死得其所，而忌諱在原來睡覺的床舖上斷氣。爲何忌諱死在平常的臥床？《臺灣私法》云：「閩籍忌死在眠床上，以爲若死於其上，死者之靈魂將受床上之木架罩住，不能昇天。」<sup>4</sup>昔日民衆多用八腳眠床，上有床架及蚊帳，俗信人若死在其上，將有如被天羅地網所罩，亡靈將永受扛眠床架之苦。<sup>5</sup>

(2)忌何時斷氣不知：病人病重，子孫家屬須隨侍在側，寸步不離，以盡爲人子女養老送終之職責，若病人去世時無子女親人在場，存亡兩方皆有大遺憾，亡者無人送終，存者不知親人死亡之確切時間，在寫神主牌位的生卒年月日時之時，將有刻骨銘心之痛。

(3)忌在晚餐之後死亡：俗信人來出生要借福，人之去世則會留福，故民間流傳著房屋可以借人死而不借人生產的習俗。人死留福，細究之，與其死亡時間有關，若是清早早餐之前死，俗稱「留三頓」，所留之福最多；午餐

---

3 林明峪，《臺灣民間禁忌》(臺北：聯亞出版社，民70年)，頁281-291，喪葬篇列出十六項禁忌，這十六項有的一項中兼包了二至三項，加上結語所說忌蔭屍一項，實際上應有二十四項左右。

4 《臺灣私法》第二卷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明治四三、四四年)，頁28。

5 參見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北：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民73年)，頁31-32。

之前死，俗稱「留二頓」；晚餐之前死，俗稱「留一頓」，晚餐後才死，則是沒留半頓給子孫吃，俗以為子孫會窮困。

(4)忌在月之初一或十五死亡：初一、十五為月之朔、望，俗以死於此日者不吉，故臺灣童謠云：「歹心烏爛肚，要死初一跟十五，要埋風跟雨，要揀骨尋無墓仔埔。」

(5)忌在農曆七月及十二月死亡：七月為鬼月，十二月是臘月，中部梧棲、大肚等地以及南部沿海地區，均忌諱病人在七月或十二月死亡，恐怕死者被陰鬼刈肉。

(6)忌死者之歲數落在六道輪迴之畜道與地道：宜蘭楊滄海云：「以天、地、人、佛、畜、鬼六字依順時針寫成圓形，男性以天為基點順時針推算，女性以佛為基點逆時針推算。算法為十位數一，每十歲一道，個位數每一歲一道，先數十位數，次數個位數，如男性七十七歲死，先自天字起數七十七歲之七字止於天，次數七歲之七字復止於天字，則其人歸於天道。歸於天人佛鬼四道屬吉，若歸於畜地二道則屬凶，須禳解，歸畜道要做沙堆以斬畜，歸地道亦須做沙堆以勸地獄，此事於入木功德時作之。」<sup>6</sup>楊氏的說法普遍見於中北部的緬門司功，顯然不是只有宜蘭地區才有此忌諱。

(7)忌比父母先死：俗信父母仍在世，為人子者卻先去世，放父放母放某放子，屬於大不孝，至地獄會被閻王責罵不孝，且會被治罪。

(8)忌女子未嫁而死：臺諺云：「死查甫倒一房，死查某死一郎」，在臺灣固有的宗族祭祀系統中，男子未娶而死雖曰「倒房」，但可以由兄弟之子承祧來祭祀，至於女子則無法這麼做，故臺諺又云：「厝內無奉祀姑婆」，日後必須尋找「對象」完成「冥婚」，使她找到「夫家」以便有人奉祀。

(9)忌嬰孩或兒童夭折：凡是嬰孩夭折，依傳統習俗是不為他穿衣服，當作他沒來出世，俾便早日投胎轉世；至於幼童之喪，亦是趕緊草草埋葬，不張揚、不立墓碑，故臺諺云：「埋無三個死囡仔，要趁人做土公」、「死囡仔墓無向」。

(10)幼輩之喪忌入正廳：因上有父母尊長在，故忌搬至正廳，鈴木清一郎即云：「搬舖時，若有長輩在世，只能搬至護龍，不可移入正廳。唯於其家有特殊功勞之長子或伯叔父等，可破例移入正廳。……若兒童則只可藉稻蒿

---

6 徐福全，《宜蘭采訪錄》，未刊本，頁39。

於寢室之地，移病者於其上，絕不可移至正廳，亦不得聽其卒於臥床。」<sup>7</sup>

(11)忌死在家屋以外的地方：臺俗以死於自己家中為正終，若死在家屋以外的地方，不論死因為何，均屬非正終。由於這個忌諱，在醫院治療的重病患者，自知不久於人世時，大多會要求自動「退院」返家，以求死得其所。

## (二)有關初終之禁忌

(12)冷喪不入莊(社)：凡死於外地者，不論已入斂否皆屬於「冷喪」，不可運進村莊(社)，更不能抬進大廳，《臺灣私法》云：「臺灣習俗，凡卒於外地者，除山村郊野之孤戶外，一般村里皆極忌諱運尸柩入城內或村莊內，故無論祖父母或父母，皆於郊外停柩舉奠後，逕運至墓地安葬，或寄厝於郊外寺院中。」<sup>8</sup>鈴木清一郎云：「臺灣人以爲自外地運棺回鄉，其靈柩不可入自宅，因門神將阻擋其魂入內，故視為禁忌。」<sup>9</sup>

(13)忌於死者去世八小時內哭泣及搬動屍體：此係純粹信佛家庭之禁忌，恐怕家人之哭泣與搬動會引起亡人之貪嗔痴，擾亂其往生西方之意願。

(14)初終哭泣忌眼淚滴在屍體上：此為一般人家最大之忌諱。親人死亡，除篤信佛教者，無不號啕悲泣，此時必須慎防淚水滴在屍體上，俗信家人若將眼淚滴在屍上，屍體會變成僵屍，或說死者因此入地府必受苦，或者靈魂將因此而無法脫離形體。<sup>10</sup>

(15)屍體石枕忌太高：臺俗人死易簣須將死者枕頭去除，改用石頭為枕，以祈子孫「頭殼硬」(身體健康)，但此石不可太高，若石枕太高屍體可以看到自己的腳尖，則死者會常常回家走動。

(16)忌屍眼不合與屍口不閉：臺諺云：「死目不願瞞」是指死者含恨而死，至於屍口大張，形狀恐怖，故須用銀紙將屍眼揩合，高雄美濃地區且在屍眼上蓋以千元大鈔；而屍口若不合，則須調整枕頭之角度，務使下巴與上顎接合。

(17)忌日光或月光直接照射屍體上：臺俗凡有親長死亡，立即將大門關一

7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九年)，頁208-209。

8 同註4，頁71。

9 同註7，頁210。

10 參見同註5，頁50。

扇，以防晨曦、夕陽或月光照到屍體，俗信屍體若被日月光華所照，會變成僵屍。

(18)忌貓跳過屍體：俗謂貓具虎性，或謂貓身上有強烈靜電，若從屍體上跳過，屍體會立起來走動，清代倪贊元云：「屍忌貓，俗傳貓跳過，屍即起行如生，逢人緊抱不脫，過門限或被物衝礙則倒。」<sup>11</sup>是以農村地區一家有喪，未入斂之前，鄰居都須把貓關起來。

(19)忌神明公媽看見屍體：人將死移至正廳以待壽終，此時須將大廳祀奉的神明及祖先遮蓋，以免「見刺」，宜蘭陳炎珠云：「出廳前，須先將神明公媽蓋住，以防見刺，俗謂神明見刺(污氣)神力將減退故也。」<sup>12</sup>講禮之家，遮掩神明之前，須先焚香禱告。遮蓋之物，須等屍體大斂之後方可撤除。

(20)忌常掀開水被瞻仰遺容：人死後，即用白色大衾(中間綴一塊大紅布)覆蓋屍體，從頭到腳均蓋住，死者臉部既經遮蓋之後，忌諱經常掀開觀看，俗謂若犯此忌，亡人會經常回家尋找其配偶。

(21)忌在屍體前說「飽」字：臺灣處於亞熱帶，氣候熱且潮濕，屍體很快便容易發脹發臭，俗信若在屍體前說「飽」字，會促使屍體的肚子加速發脹。

(22)忌哭路頭走錯人家：親人死亡，出嫁女及其他女眷自外奔喪，望門即須戴蓋頭，低頭邊走邊號泣，俗稱「哭路頭」，此時最忌諱走錯路誤進鄰居家，因此事前就須為鄰居家掛紅以資區別，同時聽到有哭路頭聲音時，喪家即須派人引路。

(23)腳尾飯忌在屋內煮：人初終，須於腳尾置一碗白米飯加一粒鴨蛋，並插一雙竹筷，供亡靈享用，俗稱「腳尾飯」，臺南稱為「開口飯」。此飯不可在屋內煮，一般皆由親友露天烹煮。

(24)腳尾紙忌整疊焚燒：初終，腳尾置一瓦盆焚燒小銀紙，俗稱「腳尾紙」或「買路錢」，只能一張張燒，切忌整疊丟進去焚燒。美濃林享新稱腳尾紙一張一張燒，亡靈是一步一步走，若成疊燒則亡靈勢必狂奔困頓。<sup>13</sup>

(25)忌赤腳碰到腳尾火之刺油：初終，屍之腳尾燃一油燈以供焚香、燒腳

11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灣銀行，民58年)，頁24。

12 同註6，頁3。

13 參見同註5，頁46。

尾紙之用，俗稱「腳尾火」，相傳若不慎打翻了油燈，手腳觸到油漬，必定潰爛不易痊癒。

(26)忌寫「靈」字：由於「靈」字內有三口，喪事忌諱接二連三，故凡是靈字皆寫成「𩇛」或「𩇛」。

(27)凡神主、銘旌、魂幡、墓碑之文字字數切忌落在病、死、苦或死、絕上：臺俗因受文公尺、丁蘭尺影響，因而在數文字字數時也創立了「生、老、病、死、苦」五字訣，每五字一輪迴，最後不足一輪迴之字看其尾字落在何處，若落於生、老則可，落於病、死、苦則凶。此五字訣通行全島大部分地區，鹿港地區則有採用「興、旺、死、絕」四字訣者，用此訣尾字須落在前兩字，切忌落在後兩字。

### (三)有關乞水、買棺、穿壽衣、大斂之禁忌

(28)乞水忌用死水(井水)、忌逆流舀、忌重舀：死者入斂前須先沐浴，沐浴之水由孝男媳等持鉢至長流水(溪或河)去請，稱為「乞水」或「買水」。舊俗一定要用長流水之水，不可用死水(井水)，舀的時候要順流，絕對不可逆流或舀兩次，犯者恐有重喪或有子女將先其父母而亡(逆流)。

(29)忌在搬動屍體時說重：犯者屍體會越來越重。

(30)棺木既買定忌更換：棺木為藏形之具，素為民衆所重視，購買時不但孝子要親自去挑選，父喪還須請伯叔去看，母喪須請舅父去做主，而且一經選定，切忌更換，以防重喪。

(31)棺木忌走樓梯：俗謂棺木若走樓梯登樓，則將經常聽見棺木上下樓梯之聲音，是以城市住在二樓以上的富家若欲停殯在堂，即須搭鷹架懸吊棺柩而絕不由樓梯出入。

(32)屍體貼身內衣忌用白色以外的衣褲：屍體貼身須穿白色衣褲，以為如此日後揀骨，骨色方能潔白；或謂不如此則在冥界不能晉見祖宗，朱鋒云：「貼肉綾是一種白綾，質甚柔軟，不會擦傷皮膚，以此作為死人汗衣之用，俗稱為貼肉綾，共有襯衫、襯褲、襪三件為一套。……貼肉綾之上穿『上頭衫仔褲』，也是白色。此套乃男女大婚時各調製一襲，於結婚當日穿用一次，自是不穿，永久保存，至收斂時再穿用一次。如收斂時不穿用此襲，據說在冥界不得晉見祖宗。」<sup>14</sup>

(33)壽衣忌有鈕扣及口袋：壽衣有鈕扣者須剪除改用布扣，口袋全須撕

14 朱鋒，〈臺灣的古昔喪禮〉，《臺北文物》8：4，頁3。

除，或者用針線將它縫死，以防錢財跟福氣被死者帶走。

③4死者忌穿皮衣、忌用皮帶、忌穿皮鞋：早在西漢劉安《淮南子》一書中便曾說死者若穿皮件入斂，來世恐怕會出生為獸類，臺灣也有此傳說，故忌穿皮衣、忌用皮帶、忌穿皮鞋，一切均要用布製的。關於忌穿皮鞋另有一說，是怕鞋底堅硬，走路會出聲，死者穿之，將來回家會驚嚇到子孫。

③5壽衣忌用九層：臺俗屍體之下身，係遵照「三裙兩褲」之舊例穿用，而上身則係算「層」而非算「件」，亦即凡有裡布之衣即算兩層。客家人是採「男單女雙」之制，不忌諱九層；閩南人不論男女皆用單數層，年輕者層數少，年老者層數多，忌諱用九層，因「九」音與「狗」同；客家不忌九，因客語之「九」「狗」音異，「九」之客語與「久」同音，因而許多場合客家還偏愛用九。

③6男屍忌不戴帽：有關屍體頭部，傳統上是採「男帽女巾」，即男子戴帽（清代為瓜皮帽，清以後為呢絨禮帽），女子綁烏巾，宜蘭地區流傳男屍若不戴帽會變成和尚之說。<sup>15</sup>

③7女屍忌穿甲仔：甲仔即背心襖，乃昔日女僕之服裝，俗信女屍若穿甲仔，至地府會當婢女。

③8女屍忌未戴耳鉤：耳鉤即耳環，女屍頭上例須插兩支金杖針（髮笄）、戴耳鉤，若不戴耳鉤，至地府須當婢女，宜蘭陳長城云：「女屍如不戴耳鉤及其他金銀首飾，至地府將被視作嫖婢；為免亡親至地府作嫖，即使窮人亦必買一副假耳鉤戴於屍之耳上。」<sup>16</sup>東勢客家劉耆章亦云：「婦人頭綁烏巾，戴首飾，而且必戴耳鉤一副，否則至地府會作嫖。」<sup>17</sup>

③9值月經期之婦人忌為死者穿衣：臺俗男屍之衣服由子孫穿套，女屍之衣服則由媳女穿套，男女有別；但媳女若值月經期，則忌諱為死者穿套衣服，因為月經自古即被視為不潔。

④0母喪忌在外家來看之前入斂：臺俗素重外家，諺云：「天頂天公，地下母舅公」，可見母舅（外家）權力之大。臺諺又云：「死父扛去埋，死母等待後頭來。」父喪，本家即可做主處理，母喪則必須等待外家來檢視屍體，確認她不是被公婆虐待，不是被丈夫謀害，不是被子女忤逆，沒有任何意見

15 參見同註5，頁148。

16 同註6，頁57。

17 徐福全，《東勢石岡新社採訪錄》，未刊本，頁18。

之後，才可以扶屍入棺大斂。若外家有意見，則喪家只有聽憑處斷。

(41)入斂時忌活人的影子被屍所壓：扶屍入木，最忌諱活人的影子照在棺底被屍體壓住，俗信犯此忌者會犯煞，甚且死亡。

(42)入斂忌沖犯：喪事入斂、移柩、告窆為三大重要工作，其時辰均由日師選擇，凡生肖與之沖犯者在入斂、移柩或告窆時，均須走避，犯者將有不祥。

(43)忌凶時入斂：入斂必須選擇吉時，唯臺灣地處亞熱帶，溫度高，人死二十四小時內若不入斂，將會腐敗發臭，若當日沒有吉時可以入斂，只能採用「寄材」方式，靜悄悄偷斂，不可動鑼鼓，舉行辭生祭時，亦默而不語。<sup>18</sup>

(44)忌入斂時逢打雷：吳瀛濤云：「入斂忌逢雷鳴，迷信死者腹肚會脹，須蓋鑼於其身以鎮壓之。」<sup>19</sup>

(45)忌由子孫擡棺蓋蓋屍：此為客家之絕對禁忌，客家之俗，父喪由族長，母喪由外家主持加蓋禮，且名其蓋為「天蓋」，意謂：「是老天蓋你，不是我們蓋你！」死者之子孫絕對不可參與抬天蓋之事，閩南人則不忌諱，且以為子孫參與抬天蓋，乃表子孫親手斂葬之意。

(46)忌由長輩封釘：大斂封釘，父喪由族長，母喪由外家，一般皆由死者之兄弟或堂兄弟，不可以請死者之長輩封釘。俗信被長輩封釘者，會被釘住，無法投胎轉世。

(47)大斂後腳尾物及水床等忌立即搬出屋外：所謂腳尾物係指腳尾飯、腳尾紙等，水床指初終停屍之臨時床板、草席諸物，這些物品雖屬不祥之物，但在出殯之前不可搬出屋外丟棄或清洗，犯者出殯之日會逢大雨。

#### (四)有關孝服孝誌之禁忌

(48)做孝服忌用尺量：做孝服不可用尺量長短，因其非吉服也，美濃林亨新云：「美濃有一傳統，製孝服禁用尺量，而以一長約一尺之木棍代之；蓋製孝服係凶事，只作一次，永不再作，非若吉服係永久穿用也。」<sup>20</sup>

(49)孝服忌重做忌縫補：孝服裁作完成，不可因為不合身而拆除重做，故

18 參見同註5，頁206-207。

19 吳瀛濤，《臺灣民俗》（臺北：衆文圖書公司，民64年），頁160。

20 徐福全，《美濃采訪錄》，未刊本，頁16。

裁製孝服爲首那位老婦人必須是很有經驗的人。孝服也不可因遺失而重做，遺失即遺失矣。另外孝服若有破損、脫線，也不可縫補，《禮記》〈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孝服不可縫補，由來久矣。臺俗以上三忌，都是恐怕會重喪之故也。

(50)斬衰麻服件數只可單不可偶：此爲竹東一帶客家風俗之忌諱，若死者有五子連同長孫，應製六件麻服(竹東地區稱爲「二十四孝」)，但因犯偶數忌，故只能製五件供四男一長孫服用，么男只能穿白布袍。<sup>21</sup>

(51)穿麻(孝)服時忌穿至別人家門口，尤忌走入別人家屋內，對方會以爲故意觸他霉頭。

(52)孝誌忌遺失：親人死亡，必須依五服親疏帶麻、苧、藍、黃等孝誌，以示哀傷，並以男喪在左，女喪在右，佩帶於臂上或髮上。當滿七或百日或對年、三年時，各依親等而變換顏色或脫除。這些孝誌佩帶時，切忌遺失，俗謂孝誌一旦遺失，會化成蜈蚣鑽入死者的鼻孔中。

### (五)有關出殯埋葬之禁忌

(53)忌七月出殯：此爲南部道教信仰圈普遍存在之忌諱。

(54)忌出葬選用重喪或沖剋日：出葬之日，忌與死者及孝男的生辰八字相沖剋，同時也忌用重喪日，何謂重喪日？即正月之甲日、二月之乙日、三月之戊日、四月之丙日、五月之丁日、六月之己日、七月之庚日、八月之辛日、九月之戊日、十月之壬日、十一月之癸日、十二月之己日。

(55)犯沖者移柩、啓靈、告窆時忌在場目視：出殯之日，喪家例須將擇日先生所寫日課表張貼在喪宅門外牆上，供執事人等閱覽，凡有沖剋相犯者，於移柩、啓靈、告窆時，忌在場目視。

(56)忌請外姓人抬棺：昔日閩客之俗，棺柩皆必請同姓宗親扛抬，晚近閩南人已漸漸不照此俗，而大部分客家則仍嚴遵守此制，陳運棟云：「抬棺的人不問是幫忙性質或是僱請而來的，都必須是同姓的宗親們，外姓是不准抬棺的。」<sup>22</sup>

(57)首次抬棺者忌抬六十歲以下的人：生平第一次抬棺材者，須抬六十以上壽終正寢之老人，而且喪家須特別贈送他一支筷子、一筒米，第二次以後

<sup>21</sup> 參見同註5，頁82。

<sup>22</sup> 陳連棟，《客家人》(臺北：聯亞出版社，民70年)，頁362。

則無禁忌。

(58)抬棺者忌穿草鞋以外的鞋類：抬棺煞重，若不穿草鞋(鞋帶且須綁成「土」字形)，容易犯煞；穿了草鞋，即不容易被犯。

(59)移柩出廳門忌柩碰觸門柱與門檻：俗謂棺柩出門，若碰到門柱或門檻，死者就走不出門(臺語稱「行勸開腳」)，會經常回家。因此宜蘭地區棺材頭侈張者便須先將左右日月板鋸一部分下來，至於其他地區亦在門柱、門檻等處綁上厚紙板或草蓆，慎防棺材直接碰到。

(60)忌說柩重：抬棺材的人絕對忌說棺材很重，否則會越來越重。

(61)移柩後至埋葬前靈柩忌置於地上：移柩後到埋葬前，靈柩若有須要停頓，必須用棺椅(兩張小長板凳)擱置，不可直接停放在地面上。

(62)女婿忌用紅氈拜奠：出殯前之家、公奠，香案前會鋪紅氈供外姓賓客拜奠，女婿雖屬外姓，但誼在半子，故忌用紅氈。

(63)忌讓外家遠送：出殯隊伍啓程之後，外家(含母親之外家與諸媳之外家)於俗皆只送一小段，由孝男回頭下跪懇請止步。俗謂若讓外家遠送，喪家會貧窮。臺諺亦云：「送姑出，無送姑落窟。」娘家兄嫂是不送小姑到墓地的。

(64)忌尊送卑、妯娌相送：俗謂長輩送晚輩，晚輩將不得再轉世；妯娌相送，其家會破敗；夫妻相送，等於昭示世人要再娶或再嫁，故亦在避忌之列。

(65)出葬隊伍忌繞喪宅一圈：俗稱出葬隊伍繞喪宅一周者為「纏龍」，不但亡魂無法遠走，喪家亦將窮困，大忌。

(66)墓壙既破土忌更易：埋葬棺材的墓壙，通常是當天才請土公開掘，若是提前一天挖掘，則當天必須略略新挖一下以表示新壙而非舊壙。挖墓壙須請地理師以羅盤安分金線，並在前後各立一支分金柱，既開挖忌更易，以免重喪。

(67)忌棺材未開龍喉即下窆：棺材因為怕臭味溢出而打桶密封，入土掩埋之前，必先請人在尾部把一木塞打掉以通氣，俗稱「放水」或「放涵」，宜蘭稱為「開龍喉」，北部客家稱為「開龍門」。俗信若未開龍喉即下窆，子孫會生出啞子。

(68)埋棺忌將人影亦埋下去：洪秀桂云：「棺木落葬當時，每一在墓地的任何親人或工人，均不得將自己的影子落在墓道中，咸信如此，則此人不久

亦將隨之而亡。」<sup>23</sup>此一禁忌廣為大眾所深信，無人敢犯之。

(69)棺木忌埋得很深：臺俗普遍均有揀骨的傳統，因此墓壙一般均不深，只有命帶破骨不能揀骨者才會埋得很深。

(70)忌墓碑損棺、忌鑽桌腳、忌坐桌面：中南部地區之葬法，墓碑與棺尾之間須有間隔，其長以墓碑倒下不會損棺為度，否則對子孫不利。棺木埋葬之深淺，以墓碑前之酒菜桌為準，衡量死者自棺中坐起享受祭品時，酒菜桌不會在他頭上讓他鑽桌腳，也不會太高讓死者坐在桌面上，如此才不會不利於子孫。

(71)忌棺木入壙方向偏差：臺俗鮮有不信風水吉凶者，假如棺木入壙後方位發生偏差，俗信會發生「拚房」現象，亦即會發生死者專門福佑某一兒子的現象，因此掩土前，地理師必持羅盤前後比勘，確定毫無偏差，諸房(子)均滿意後，土公才能掩土。

(72)忌一家同日埋二屍：俗諺云：「無三不成禮」，凡是不幸有一天埋二屍之家，例必另紮一草人同埋，以示已達三數，不會再犯不祥。這種情形，昔日最常見的例子是產婦難產而死，遇到這種不幸，喪家只有遵照傳統紮一草人附之以除祟。

(73)忌請法官點主：臺俗死者之神主(魂帛)，葬後要在墓前請文官以硃筆點主，但不可請法官點，原因是法官是鉤決人犯的官吏，王世祥云：「處決人犯前，刑官先用朱筆於犯人姓名牌上鉤決，並將朱筆棄地以示永不用，乃行刑，跡近點主，是以點主絕不可請法官為之。」<sup>24</sup>

(74)頭白葬後忌留尾：此為宜蘭地區漳州人之禁忌，孝男孫等頭上除麻、苧布外，另結一條頭白布，其尾男喪左短右長，女喪右短左長；埋葬之後，即須將尾部捲起，切忌留尾。

(75)送葬回家忌循原路：大部分閩南人返主之路線皆與送葬之路線相同，但有少數客家及福州人返主時則忌循原路，必須繞道，以免亡靈尾隨而返。

(76)未嫁女葬後忌迎神主返家：此係因與「厝內無奉祀姑婆」傳統的以男性為主的宗法制度相抵觸，故有此忌。

(77)楮敬(奠儀)忌包偶數：親友長輩之喪，所包奠儀須取奇數：七百元、一千一百元等……，不可包偶數。

23 洪秀桂，〈南投縣之婚喪禮俗〉，《南投文獻叢輯》第十九輯(民61年)，頁56。

24 徐福全，《鹿港採訪錄》，未刊本，頁25。

(78)忌出山後才包楮敬：一般喪家收受奠儀是收到出山日為止，若出山以後才包，會被視為「有事尾」；但也有些地區是收到滿七或百日為止。

(79)功德壇數忌偶數：喪家延請僧道為死者誦經超渡，稱為做功德，做一次稱為一「壇」，從死者去世到喪滿為止，所做功德只能做一、三、五、七奇數壇，忌偶數。

(80)焚燒庫錢時忌無人圍圓圈：俗謂人死須依其生肖繳還庫錢，焚燒庫錢時，子孫親人必須手牽手圍住庫錢，忌諱沒人圍住，也忌諱圓圈有漏洞，以為如此庫錢將被孤魂野鬼所搶。

(81)喪食忌用碟子盛醬油且忌說菜好吃：喪食，臺語稱為「相合肉」，昔日純粹只是供弔客果腹充饑，雖有白斬豬肉、雞肉，必事先即澆上醬油，絕不用碟子盛醬供客人沾，蓋忌諱因此而導致喪事重重疊疊也。

(82)喪事畢，親友返家忌與主人說再見：臺諺云：「來無張池(小心)，去無相辭。」即指喪事實主分手時不可說再見，恐怕會有喪事再發生之故也。不祇喪事如此，喜事中之訂婚，禮成之後男方家人要離去之時，也不可以與女方家人說再見，也是恐怕會訂兩次婚之故。

(83)出葬後出嫁女忌將孝誌帶回娘家：出嫁女在夫家若上有公婆，則忌將孝誌帶回娘家，一般都是在回婆家前拆下置於靈前香爐旁，稱為「寄孝」。

#### (六)有關做七、百日之禁忌

(84)頭七活人忌比死人晚哭：俗信人死後，要等到第七天，土地公帶他登上望鄉臺看到子孫披麻戴孝之後，才會知道自己已經死亡，因而悲泣。此時子孫要比他先哭，不可讓他比子孫先哭，故頭七通常是第六天晚上十一點一到，子孫立即在靈前舉哀。

(85)做七過王牲醴忌用鴨：臺俗受通俗佛道教之影響，相信有十殿閻羅之說，並將十殿明王配上七個七、百日、小祥(對年)、大祥(三年)，剛好十個，七個七每七過一殿，百日、小祥、大祥又各過一殿，三年喪滿亡靈即通過十殿閻羅而獲判超生。因此，做七時除祭拜亡靈外，尚須準備一分牲醴祭拜該殿明王，祈判亡親能夠通過，俗稱「過王」，這一分牲醴，不論閩客均忌諱用鴨，因「鴨」與「押」同音。

(86)做女兒七時出嫁女兒回家做法事祭拜忌向兄弟借火、借碗盤且忌與兄弟交談：女兒七，閩南人以三七為女兒七，而中北部之客家則以四七為女兒七且衍生出不得向兄弟借火、碗盤、交談之禁忌，新屋彭武雄云：「女兒七

指四七，一般人極罕做。蓋因昔日農業社會，父母卒後子女常因田地遺產而起糾紛，於是孝女做四七，皆默然而歸，默然而拜，不向兄弟借柴火、碗盤，尤其醬油碟絕不可借，恐父母福分爲其所『沾』也，故孝女七之雞肉皆白斬而淋醬油也。」<sup>25</sup>

⑧7忌於雙月或九月做百日：洪秀桂稱南投之傳統，喪家爲死者舉行百日祭，不可在雙月(偶數月)或九月。<sup>26</sup>

#### (七)有關孝眷居喪守制之禁忌

⑧8忌在出山之前刮鬍子、理髮、燙頭髮、美容：長輩去世後，子孫即不得刮鬍鬚、剃頭，媳女等即不得穿金戴銀、美容，因此在出山之前孝子通常是髮鬚蔓長，蓬頭垢面，必待出山(有些地區是等滿七或百日換孝)之後方可刮理，而且必須包一個紅包給理髮師。俗謂若犯此忌，刮鬍子、剃剪頭髮的刀，每一刀都會刮進死者的眼睛裡。

⑧9重孝期間忌穿紅色衣物：重孝及居喪期內，子孫只能穿素色衣服，使用素色器物，不得穿著紅色衣服使用紅色器物，因爲紅色代表喜慶與歡樂。

⑨0重孝期間孝男忌飲酒、抽煙、嚼檳榔：飲酒、抽煙、嚼檳榔傳統上被視爲享受行爲，昔日若母喪而抽煙、嚼檳榔，必遭母舅斥責。

⑨1始死至出殯日止子孫三餐忌坐在椅子上飲食：自親人去世起，子孫三餐之飯菜不陳在桌上而陳在地上簋壺內，大家或蹲或立在四周飲食，直到出山後才可以恢復正常。本項禁忌在客家地區仍被保留。

⑨2帶孝者忌入廟宇與民宅：此項禁忌在孝男帶重孝(麻)期間，特別嚴格；換孝以後，雖猶在禁忌之列，但比較可以通融。不過有喪之家，傳統上仍被視爲「污」的，因此地方廟宇迎神賽會場合，仍忌帶孝者在場，同時也不向喪家樂捐丁口錢。

⑨3帶孝忌參加宴會：三年喪滿之前，孝子不得參加朋友所辦任何宴會。

⑨4重孝期間嚴禁看戲：重孝期間子孫若去廟口看戲，俗信死者會在棚下舉戲棚板受苦。

⑨5帶孝期間忌參加婚嫁、做生日(祝壽)、生產、滿月等喜事：俗謂帶孝者身上有「污穢」之氣，會沖犯喜事之喜氣，故對方不歡迎，帶孝者本身亦

25 徐福全，《新屋觀音采訪錄》，未刊本，頁7。

26 同註23，頁64。

當避忌。

⑨⑥帶孝期間忌看神明過火、開水井、建廟、安灶、工程動土：神明過火、開鑿水井、建廟、安灶、工程動土均屬神聖之事，且充滿許多不可知，必須慎重其事。帶孝者若出現在這些場合，恐其身上之污氣會與神聖之事沖犯，會導致神明過火發生意外，開井無水，建廟不靈，安灶不利主婦，工程不順利，故須迴避。

⑨⑧居喪期間忌辦婚嫁：臺俗有喪之家，三年不得辦理婚嫁之事。唯因昔日移民社會特殊的人口結構（男女人口比例懸殊）及經濟條件，衍生出另一特殊風俗，謂死者死亡百日之內已訂婚者可以權宜嫁娶，俗稱「順孝扛」，<sup>27</sup>百日以後到三年變紅期間則嚴禁嫁娶。百日內嫁娶這一變俗，在中下層社會經常看到，但書香世家則絕對不為之。

⑨⑧居喪期間夫婦忌敦倫：敦倫屬於食色性也之事，於居父母喪時，初期要守舖、守柩，葬後回房就寢，此時已婚者忌諱夫婦敦倫。俗謂居父母之喪敦倫受孕所生之子，將無法長命，客家人更稱因此而生產之事為「血淋棺」，列為大忌。

⑨⑨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忌清黥：民俗稱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清日黥日，要舉行大掃除，但有喪之家則不可大掃除，俗謂犯之者，所清掃之塵埃將全部落入死者之雙眼中。

⑩①居喪過年忌貼紅門聯：臺俗一般人家過年皆於門上張貼紅色春聯或五福臨門之門籤以示歡渡春節，有喪之家則忌貼紅聯，昔日喪家聯語內容均屬思親之語，其紙則父喪用綠紙，母喪用黃紙，晚近則改為全部不貼。

⑩②居喪端午節忌綁鹹粽：端午節祭祀之鹹粽，例由親戚餽贈，喪家再答以糖或味素；喪家若綁鹹粽，俗謂所有的鹹都會落入死者眼睛，使死者痛苦難堪。

⑩③居喪過年忌蒸年糕：喪家居喪期間只廢外祭（不拜外面的神明），不廢內祭（祖先必須照年節祭拜），過年祭祖所須年糕，例由親戚餽贈，喪家不可自蒸，犯之者俗信其糖將溶入死者之眼中。

#### (八)有關洗骨改葬之禁忌

---

27 有關百日內嫁娶，可參洪秀桂，〈臺灣人居喪百期嫁娶婚禮俗的研究〉，文載《思與言》6：1。

(103)忌於死後第五、七、八、九年洗骨：臺灣地區所有的客家人及中北部地區的閩南人均普遍有洗骨改葬(二次葬)的習俗，客家人因棺木較薄，一般均在三、四年，或者五、六年即開墳揀骨，沒有什麼忌。閩南人棺材較厚均在第六年左右揀骨，第六年沒揀，則須等到第十年，石門徐有田云：「揀骨通常於死後頭尾六年時爲之，俗語云：『六年六兄弟』，若五、七、八、九年則忌揀骨，十年以上則不論矣，故俗語云：『五年誤家治，七煞八敗，九年揀狗骨，十年以上無論。』」<sup>28</sup>

(104)命帶破骨者忌揀骨：出生時之年月日時若帶有破骨者，死後不可揀骨，否則會破到子孫；因此昔日凡命帶破骨者，死亡時之棺必選上好之材料，埋葬時亦多採深埋厚築，以求日後不會傷害到骨骸；唯近年已發展出一套制化之法，使破骨者亦能與常人一樣揀骨改葬。

(105)忌蔭屍：開棺揀骨，若發現屍體完好未化，俗稱「蔭屍」，南部地區非常忌諱蔭屍，以爲「蔭屍蔭家治(死者自己)」，對子孫不利；北部地區蔭屍的情況比較常見，不以爲忌，子孫發現是蔭屍，多半潑灑酒水後再蓋棺，隔一段時間等他腐化之後才揀。

(106)忌頭骨未拔牙即裝入金斗甕中：揀骨時，土公須將頭骨上所有牙齒皆拔光，連同其他骨骸洗淨曬乾之後，才可以依序裝入金斗甕當中，俗信如果牙齒不拔除丟棄，會「咬子孫」，即有子孫會被剋死之意，因而列爲大忌。今日採火化者，揀拾骨灰時，土公亦必將骨灰中之牙齒剔除，不得裝入骨灰罈內，也是基於相同的忌諱。

(107)家屬忌將眼淚滴到骨骸上：揀骨時，子孫不許哭，哭時眼淚若滴到骨骸，則亡人即無法轉世投胎。

(108)做金(吉葬墓)切忌墓碑損金斗、金斗鑽桌腳或坐桌面：理由與第七十條同。爲達成此項要求，吉葬墓多選擇建在山坡地，而且墓碑與金井(貯存金斗甕的洞穴)，必保持一段距離。

(109)墳墓忌建在低窪陰濕之地：俗以爲犯忌會對子孫不利，因此南部沿海低窪地區乃產生一種「浮葬」的特殊葬法。

(110)墳墓忌建於路沖或柱沖或屋角沖之處：俗以爲犯此忌者地理已帶破，會對子孫極不利。

(111)忌出嫁女拜墳墓：女子出嫁後即不得回家拜祖先與墳墓，蓋恐福分爲外姓人所奪也。父母之喪，喪滿後，亦不許出嫁女祭拜。揀骨時，出嫁女可

28 徐福全，《石門採訪錄》，未刊本，頁29。

(須)到場觀看，洗骨入甕未做墳墓前，出嫁女猶可煮菜肴祭拜，俗稱「拜黃金腳」，做墳墓後則不許出嫁女祭拜。<sup>29</sup>

### 三、日常生活中因喪葬禮俗所引起之禁忌

弗雷澤在分析巫術的原理時，他說道：

如果我們分析巫術賴以建立的思想原則，便會發現它們可以歸結為兩個方面：第一是「同類相生」或果必同因；第二是「物體一經互相接觸，在中斷實體接觸後還會繼續遠距離的互相作用」。前者可稱之為「相似律」，後者可稱作「接觸律」或「觸染律」。巫術根據第一個原則即「相似律」引申出，他能夠僅僅通過模仿就實現任何他想做的事；從第二個原則出發，他斷定他能通過一個物體來對一個人施加影響，只要該物體曾被那個人接觸過，不論該物體是否為該人身體之一部分。基於相似律的法術叫做「順勢巫術」或「模擬巫術」。基於接觸律或觸染律的法術叫做「接觸巫術」。<sup>30</sup>

相似律與接觸律二者是巫術產生的兩大基本原則，積極的巫術或法術如此，消極的巫術與禁忌也是如此。人們恐懼死亡，於是凡是喪葬禮俗當中比較特殊的事或物，根據同類會相生或有是因將必引來同類之果，便將類似的事或物列為日常生活中的禁忌；根據與某一物體或事體接觸之後，在一定的期間之內還會繼續遠距離的產生影響或作用，於是喪事中出現過的物品或食品以及非喪家子孫的親友，只要見過屍體或參與過喪禮，在一定的時間內，都被視為禁忌之目標。雖然禁忌本身並不自覺是因相似律或接觸律而引起，甚至各有各的說法；但毫無疑問地，這兩個原則卻可相當通暢地解釋它們產生的原因。

臺灣民間日常生活當中，因喪葬禮俗而生之禁忌，在保守的農業社會時代相當繁多，幾乎在食、衣、住、行方面均有此類禁忌，近年來因社會變遷而稍見減少，下列三十條是目前所能蒐集到的有關這方面的禁忌。

(1)行路時忌看道旁凶死之屍體：俗謂凶死者魂力強，旁觀者會被沖煞或加害。

---

<sup>29</sup> 參同註5，頁505。

<sup>30</sup> 同註2，頁21。

(2)行路忌與出殯隊伍正面相遇，迎親隊伍尤忌：俗謂空棺有空棺煞，靈柩有靈柩煞，穿麻服者有麻煞，小孩或流年不利者，在路上遇見出殯隊伍，恐有犯煞之虞，必須迴避，新娘尤其不得犯忌，一則恐吉凶相沖，再者恐新娘看了會有「歹頭彩」。

(3)忌小孩對著別人的靈柩、靈堂、墳墓用手去指：恐怕因為用手指之不敬而引起不祥或犯煞。

(4)忌穿草鞋綁土字結進人家門：昔日穿草鞋繩帶之綁法有二：平常上山、下海綁「安」字結；為人抬棺、開墳，為了避邪要綁「土」字結。土字結是喪事之專用綁法，故忌綁此結進人家門。

(5)忌一個月內曾幫人治喪者參與安神位、房屋上樑、結婚、做醮等喜慶神聖之事，見過屍體者尤忌：因此凡是自家準備辦喜事，或者預備幫人辦喜事者，皆忌諱為人治喪。更嚴格者，自家辦喜事未滿四個月者，亦忌諱為人治喪。

(6)忌衣服反穿：昔日為屍體穿衣服前，須將所有壽衣反過來一件件套在孝男雙手上，套畢再整批反剝為正面，然後一次便穿上屍身，俗稱「套衫」；又鹿港等泉州人地區，居父母之喪，未葬以前必須反穿其衣裳，基於這兩點，故平日忌將衣服反穿。

(7)忌全身穿白或黑或藍：臺俗居父母之喪，重孝(未葬之前)期間，須各依其俗，全身穿白或黑或藍。大體而言，泉州人之俗是全身穿白，漳州人是全身穿黑，澎湖人是全身穿藍，因為它們是居喪期間一種變服，故平時忌穿之。

(8)忌戴白帽或以純白毛巾裹頭：臺俗白帽為喪冠，而男子之喪冠有時簡化為以一條白布裹頭，俗稱「頭白」，故避忌之。

(9)女子忌以純白、綠、黃、黑或近似麻布顏色之物為髮飾：臺俗居喪期間，婦女須於髮上戴孝誌，未嫁女為父及媳為翁姑須戴麻，滿七或百日換白毛線，對年男喪換綠毛線，女喪換黃毛線，三年喪滿戴紅毛線示吉。因此，平日婦女忌用純白、綠、黃、黑或近似麻布顏色之物為髮飾。

(10)忌在大廳睡覺而腳朝外：由於空間狹窄或氣候炎熱，有人有時會利用大廳午睡或乘涼，此時只能採足內首外之姿勢，切忌腳朝外，因為喪事中移病危者出廳及死亡、停柩時，是採腳外頭內之姿勢，表示他要「走」了。

(11)忌將斗笠拋在屋頂：喪事行套衫儀式時，孝男頭戴一頂斗笠，站在門口一小椅上，小椅則置於一圓簍壺內，孝男雙手持麻皮，幫忙者將死者要穿

的壽衣反過來一件件套在孝男手上，套完反剝下來給死者穿。套衫完，孝男要將斗笠拋上屋頂，並將小椅子踢翻，故平常忌諱將斗笠丟到屋頂。

(12)平日忌撕門聯紙：春聯於過年張貼後，必須到十二月二十四清黲日，除舊佈新時才可以撕除，否則只有遇到喪事才會撕除，故平日忌諱小孩撕門聯。

(13)忌將大廳門扉關一半：有喪之家門扉關一半，平常人家則忌諱之；美濃客家停柩時祖堂大門全關，是以平常白天亦忌諱將祖堂大門關起來。

(14)忌用竹掃帚掃大廳：平常掃地工具內外有別，屋內用掃把(用稻穗或蘆葦穗製成)，屋外用竹掃帚。屋內會用竹掃帚掃，只有出殯日移柩出廳後，才會請人用它來掃除穢氣，故平日忌用。

(15)掃地時忌由屋內往屋外掃：平常人家掃地，例由屋子門口往內掃，謂之「招財進寶」；出殯日移柩後之掃地，則係由內往外掃，謂之「掃除穢氣」，出殯日移柩後之掃地，則係由內往外掃，謂之「掃除穢氣」，平日家安宅吉，無緣無故，不得往外掃。

(16)忌吃喪家或拜過亡靈的食物：平常人忌之，孕婦忌之，哺乳婦女忌之，甚至於豬隻亦忌之。

(17)忌吃飯時將竹筷直插在飯碗中：人初終之腳尾飯及做功德時對亡靈之供飯，是將竹筷直插在碗中，因為這是拜死人的方法，故最忌諱之。

(18)父在忌吃喪家之文頭，母在忌吃喪家之文頭底：臺諺云：「驚死父攔愛食文頭，驚死娘攔愛食文頭底。」謂在喪家幫忙的人，若父在不得吃文頭之上層(文頭為白色的喪事專用粿，一層層疊成)，犯之則自己的父親會死；若母在則不得吃文頭之底層，犯之則自己的母親(娘禮)會亡。

(19)忌送人年糕：只有居喪之家，過年時親友才會送他年糕。

(20)忌送人成串的鹹粽：只有居喪之家，端午節時親友會送他成串的鹹粽；若是一般性的餽贈，則必須將粽結剪掉，使它們成為散裝才可以避嫌。

(21)忌以毛巾送人：因為喪家答謝朋友之奠儀時是採用送毛巾。

(22)忌將桶盤橫著端菜上桌：桶盤為長方形木製之端菜盤，為昔日堂倌所用之物，平常用此物端菜必須直著端，只有喪事才是橫著端。

(23)辦喜事忌用白饅頭、鹹稀飯請客：白饅頭為喪事之祭品，鹹稀飯則為出殯當天供幫忙的人吃點心用的，喜事絕對忌諱用之。

(24)忌用黑糖煮麵線吃：黑糖煮麵線，俗稱「烏麵線」，專供喪事套衫的孝男食用以禳邪，平日忌用之。

㉕忌說「捧飯」：死者初終四十九天或百日之內，每天早晚兩餐或早午晚三餐，孝家子孫必須對亡人供飯菜，客家稱「襍飯」，閩南稱「捧飯」，「捧飯」成為喪事之專有名詞，故平日忌用之。

㉖忌將信封折角、忌用全白信封：林明峪云：「由於民間報喪的訃聞信函，例有折角之俗，因此一般人寫信絕對忌諱任意折角。又訃聞所使用的信函，例用全白，不得摻雜半絲紅色字體或畫線，因此普通人寄信，亦忌諱用全白的信封，怕引起對方不必要的猜測與誤解。」<sup>31</sup>

㉗棺材店老板、烏道道士(司功)行經門口忌請他進來坐：臺灣民風一向好客，凡有熟人行經門口，必請他「入來坐」；但熟人若是開棺材店的或者是做司功的，則忌諱主動招呼他「入來坐」，以免引來「歹頭彩」。

㉘忌用奇數碗祀神、請客：喪事忌雙用單，故做七、拜墓皆用奇數碗；吉事則忌奇用雙，喜歡成雙成對，故不得用奇數碗祀神、請客；若主人不注意而有此現象，必立刻再加一碗使它們成雙。

㉙祭祀燒香忌用二支：喪事之通例係忌雙用單，唯大多數地區對新亡燒香卻採用二支香，是以平日禮神祭祖不得用兩支，只能用一或三支。

㉚年節祭祖所燒銀紙忌用小銀：金紙用於敬神，銀紙用於祭祖及拜鬼，它又分為大銀與小銀，小銀用於人初終之燒腳尾錢、做七、百日、祭墓以及其它神格較低的鬼等，平常年節祭祖係用大銀，不可以使用小銀。

㉛忌未搭棚寮而露天宴客：不論晴雨，凡結婚、做壽、新屋落成等之請客，絕對要搭棚寮，只有喪事請送葬親友吃飯，一切從簡才會露天請客。晚近不論吉凶，只要辦桌，均搭棚寮，此時辦喜事的人一定要在棚口張紅綵以免他人誤會。

#### 四、論臺灣民間喪葬禮俗禁忌之種類、制化、轉變與消失

日常生活中因喪葬禮俗所引起之禁忌，套用弗雷澤的理論，大部分是屬於因相似律而起的，計有：4、6、7、8、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等二十五條。這一些禁忌大部分的目的是用來防止以類似的因引來類似的果，基本上就是

31 同註3，頁234。

一種假設的狀況，而不是事實上有一件喪葬事情存在那兒須要避忌，因此假如犯忌，並沒有特別強調要禳除、制化；一般所見，只是犯忌者被責罵，並立即中止該項行為或向對方連聲道歉，如此而已。這一類的禁忌，有少部分仍很普遍為世人知曉並遵守，如忌看道旁凶死之屍體、忌全身穿白或黑或藍、忌吃喪家或拜過亡靈的食物、忌吃飯時將竹筷直插在飯碗中等；但其中大部分因社會變遷及時空背景的改變而逐漸不為人知甚且消失，舉例而言，今日已很少看到有人穿草鞋，更很少有人知草鞋之綁法有「土」字、「安」字之分，因此第4條便已逐漸消失；又如套衫一俗，大部地區已經沒有人舉行，因此第7條也罕有知之者。

弗雷澤的相似律、觸染律幾乎可以很圓滿地解釋日常生活中因喪葬禮俗所引起之禁忌，但卻無法同樣圓滿地解釋臺灣民間喪葬禮俗中一一一條的禁忌。這一部分的禁忌當然含有因近似律而引起的順勢禁忌，例如：1、忌死在臥室床上(會舉眠床枷)，3、忌在晚餐之後死亡(未留一餐給子孫)，21、忌在屍體前說「飽」字(犯之屍體會立即發脹，這種「諧音」的禁忌，在各種民族的習俗中皆有)，22、忌哭路頭走錯人家(會使該人家帶來不祥)，26、忌寫「靈」字(會死三口人)，屬於這一類的約有四十餘項。因觸染律而引起的觸染禁忌，最明顯的為：41、入斂時忌活人的影子被屍所壓(違者會犯煞或死亡)，68、埋棺者忌將人影及腳印亦埋下去(犯之者將隨之而亡)，屬於此類的約有五項，其餘五十幾條禁忌，不太容易認定它是屬於上述二類；原因可能是它們之所以產生不是在初民時代，或者說產生的心理背景不是初民心理。根據作者初步的分析與歸納，在交感巫術近似律、觸染律以外的五十餘項禁忌，大約可分成五類：一為因觸犯神聖而引起之禁忌，如19、忌神明公媽看見屍體，92、帶孝者忌入廟宇，96、帶孝期間忌看神明過火等。二、為宗教方面之禁忌，如6、忌死者之歲數落在六道輪迴之畜道與地道，13、忌於死者去世八小時內哭泣及搬動屍體(此為佛教淨土宗往生時之大忌)，42、入斂忌沖犯，43、忌凶時入斂等，約有十七項。三、為基於維護或強化孝道而生之禁忌，是五類當中最多的類，約有二十四項，如2、忌何時斷氣不知，7、忌比父母先死，孝眷居喪守制之禁忌十五條有十三條屬於此類。四、為基於歷史事件或傳說而生之禁忌，如昔日父母死後女兒與男

子爭財產<sup>32</sup>，因而生出86、做女兒七時出嫁女兒回家做法事祭拜忌向兄弟借火、借碗盤且忌兄弟交談；又如臺灣昔日為瘴厲之區，一具死於傳染病的屍體若運回村莊，可能產生大瘟疫<sup>33</sup>，因而產生12、冷喪不入莊(社)之禁忌；又因有屍體吸收日月精華會變成妖精、僵屍之傳說，乃有17、忌日光或月光直接照射屍體上，此類禁忌約有十八項。五、為因與宗法制度或文化傳統不符而生之禁忌，如宗法制度強調振族收宗及祀考妣而不祀姑，因而有56、忌請外姓人抬棺，8、忌女子未嫁而死，76、未嫁女葬後忌迎神主返家，臺灣地區之文化傳統特重母舅或外家，故產生40、母喪忌在外家來看之前入斂。

喪葬禮俗進行中，若犯了禁忌，有無制化(化解)之道？由於喪葬禮俗在進行當中，有具體可見或可感受的事存在著，因此除再三提醒眾人遵守忌諱外，萬一有人犯忌，有關人員或當事者本身都亟思尋找制化之道，或者改變、中止犯忌狀態使它不要繼續犯忌。

觸犯禁忌而於事後或事前加以制化之例不少，事後加以制化者，舉例而言，例如1、忌死在臥室床上，萬一犯忌，則須請司功到臥室去做「打眠床架」，片岡巖曰：「打眠床架：臺灣人忌人在床上氣絕，如在眠床上死亡，相信靈魂會鉤住眠床框不能昇，所以延僧侶讀經撬開眠床框。」<sup>34</sup>3、忌在晚餐之後死亡，萬一犯忌，則在做法事時，須請司功做「乞飯」儀式，向死者乞回兩餐留給子孫。<sup>35</sup>7、忌比父母先死，犯之者，當其柩將出門時，其父或母即持拐杖在其棺材頭打三下罵他不孝，如此死者至地獄即可免除被責

---

32 姜仁歲云：「昔日粵籍之風俗，父母卒後，其子分不動產，其女分動產，為此時有罅隙，因而不和，孝男乃謂孝女汝既得先人遺產亦應報恩，遂以四七為妹子七。因有糾紛在前，彼此負氣，孝男不將碗盤柴火等借與孝女，亦不與之言語，故孝女做妹子七必先將牲體切塊，淋好醬油，始端回娘家祭七。凡此本非常例，尤非善舉，孰料一傳十，十傳百，竟蔚成風氣。」見《新屋觀音採訪錄》，頁20-21。

33 日據以前臺灣本島經常有傳染病與風土病，以1895年後來臺的日本兵為例，根據日本人的紀錄，在當時所謂的「征臺役」當中，真正戰死者僅164人，負傷者515人，而病死者高達4642人，患者更高達26094人。所謂患疾病及致死者多為：霍亂、瘧疾、赤痢、傷寒、腸炎、腳氣等病。參見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誌》，昭和十二年，頁29-30。

34 參同註5，頁196。

35 參同註5，頁192-193。

不孝之罪。<sup>36</sup> 22、忌哭路頭走錯人家，犯之者，須拿豬腳麵線金紙連炮向該戶人家謝罪並添壽。以上為事後之制化，後來由於社會變遷，基於某種需要或某些相關知識的增加，於是產生雖明知有諱但仍要這麼做，便在做之前加以制化，這一類的例子，最早出現的是以符籙咒語制化之例，例如43、忌凶時入斂，若無吉時不得已只好採「寄材」法或以符籙制之，54、忌出葬選擇重喪或沖剋日，不得已而採用，則必須以符籙制化。12、冷喪不入莊(社)，今人醫療觀念改變，有病不諱醫，雖然不少人仍堅持病危時要回老家正終，然而死於醫院者之比例亦很高，由於現代公共衛生進步惡性傳染病幾近絕跡，而為人子孫又不忍在莊外搭棚治喪，因而只要未入斂仍可入莊入屋，但須於入莊前先徵得莊民同意，於入屋前請家人持一杯水請屍「喝」或拆除家屋一片瓦，即可讓屍體堂皇入內。<sup>37</sup> 34、死者忌穿皮鞋，若一時之間找不到布鞋，或嫌穿西裝配布鞋不合適而採用皮鞋，則須於鞋底貼一紅紙，俗謂如此走路即可不出聲音。28、乞水忌用死水，昔日一定要至溪河取長流水，今日河川污染已不可用，不得已乃改用水桶裝自來水，置於門口露天處，依當地河川流向，由孝男持鉢「順流」舀一次，此一新的儀式一般由司功主持。104、命帶破骨者忌揀骨，今人由於不忍將祖先深埋而任其棺朽骨壞，乃產生一個制化之法，即在揀骨前，由土公持磁碗在墓碑上擊破，表示煞氣已破除，便可揀骨。<sup>38</sup>

一般而言，社會變遷之後，總是會有一些舊文化、舊習俗、舊禁忌隨著歲月之流失而消逝不為人所知，如40、母喪忌在外家來看之前入斂，由於「母舅最大」的觀念已日漸式微，加以今日有正式的死亡證明書或驗屍報告，昔日母舅「驗屍」的功能已消失，因而這項忌諱也跟著消失，徒留出殯前請母舅「點釘」一項象徵儀式而已。47、大斂後腳尾物及水床等忌立即搬出屋外，由於今人有衛生觀念，加以了解氣象常識，知道將腳尾物抬出屋外與出殯日晴或雨無必然關係，故此忌亦逐漸消失。在各類禁忌當中，消失得比較多的應屬於為基於維護或強化孝道而生之禁忌，追溯這一類的禁忌，有

---

36 參同註5，頁328-329。

37 參同註5，頁35。

38 參同註5，頁490-491。

一部分在先秦時代是被定為禮制，<sup>39</sup>到了隋唐以後甚至明定為法律條文，<sup>40</sup>且沿襲到前清，但降至今日則發生大幅度的改變，例如90、重孝期間孝男忌飲酒、抽煙、嚼檳榔，91、始死至出殯日止子孫三餐忌坐在椅子上飲食，今日知之者已無多；至於93、帶孝忌參加宴會，95、帶孝期間忌參加婚嫁、做生日(祝壽)、生產、滿月等喜事，這一類禁忌更由於今日帶孝的人越來越少，且今日重視活人的交際關係遠超過對死人孝道的「契約履行」，因此已經慢慢被挑戰或消失。

## 五、結語

綜合以上所論，臺灣民間喪葬禮俗中之禁忌約有一一一條，日常生活中因喪葬禮俗所引起之禁忌約有三一條、兩者合起來有一百四十二條，其數量不可謂不多。有人說每一條禁忌都像將軍手中的一支令旗，那麼喪葬禮俗以前者一一一支令旗為主網，以後者三一支令旗構成輔助網，兩張網子交錯之後所構成的禁忌網，別的生命禮俗沒有比得上它的，這種高密度的禁忌網使得遭遇喪事者必須步步為營，也使得平常人在日常生活中必須於內心懸掛著喪葬的重點概念，以免因行為「相似」而犯忌，這就是喪禮獨具抗變性的主要原因之一。

這一百多條禁忌當中，有基於「相似律」與「觸染律」而生者，這是緣自初民或者說人類本能迴避災厄的心理而生的，另外還有為避免觸犯神聖而生之禁忌，屬於宗教信仰之禁忌，基於維護或強化孝道而生之禁忌，基於歷

---

39 例如《禮記》〈間傳〉即規定：「斬衰唯而不對……斬衰三日不食……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臺北：學海出版社，民70年)頁762-764。

40 例如唐律十三卷戶婚律即云：「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73年)，卷二頁121。唐律十二卷戶婚律還規定：「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同上頁108。

史事件或傳說而生之禁忌，與宗法制度或文化傳統不符而生之禁忌，類別相當多，性質也很複雜，非「相似律」與「觸染律」二者所能完全涵蓋。後述五類中，以基於維護或強化孝道而生之禁忌佔二十四項最多，這些禁忌大部分是古代的禮制或法律條文之遺存，由於法律過時罰則失效，民間乃「神道設教」，以難以驗證的惡果取代古代法律條文，它便變成十足的禁忌，如居喪敦倫懷孕生子稱「血淋棺」，孩子不會長命，便是最明顯的一例。

禁忌之產生與流傳，有它一定的時空背景，當這些時空背景發生重大改變或全面改變時，這些禁忌便可能隨之鬆弛、改變或消失。除時空背景之改變外，人智之發達亦可能導致對禁忌之相信與否；一般而言，禁忌都是假設因某種因而產生某種惡果，這些因果關係，對古人而言，他們是不假思索全盤接受；漸漸地隨著人智日啓，開始有人對它懷疑，信心開始動搖，於是對禁忌的態度便成為「姑妄言之，姑妄聽之」、「寧可信其有」；到了今天一切講求科學，那些可以證明毫無因果關係的禁忌，已經逐漸不被世人相信且遭遺忘而消失。但是仍然有不少的禁忌，從已知的知識去推論，可知毫無因果關係，卻難以加以證明，尤其它的結果是會對亡者或活人極其不利時，羣衆的態度絕大多數是持「寧可信其有」，而這一些禁忌往往便是禁忌網之核心，它會牽動、增強世人對其它禁忌之忌諱心理，這便是禁忌一旦多到構成網狀之後，功能特別容易強烈與持久之故。